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楊道孟

電話：04-7531871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michitak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18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、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(共4個電子檔)(0218804A00_ATTCH2.doc、0218804A00_ATTCH3.doc、0218804A00_ATTCH4.docx、0218804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修正本縣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及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縣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及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鄭玫芳督學、劉致芬督學、張淑珠督學、汪康宜督學、陳藜榕督學、葉香汝督學、余昌哲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

收文:103/07/07



1030002655

有附件